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橫琴)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橫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SHIL」)及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麗豐(橫琴)及SHIL分別認購業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9股及20股新普通股(統稱「認購股份」)；(ii)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麗豐(橫琴)向SHIL轉讓業佳欠付、結欠、尚未償還或應付麗豐(橫琴)之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額及債項總額之20%；及(iii)麗豐(橫琴)、SHIL及業佳為規管業佳股東彼此間之關係以及業佳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及操守而訂立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終稿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簽立及執行所有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實行及／或實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7)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